

教育部 函

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羅美玲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50138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38771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兼任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支給標準相關議題結論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國教署105年11月8日召開「教師兼任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支給標準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4條第6款規定：「薪給：指本薪(年功薪)及加給合計之給與。」第13條第1款規定：「職務加給：對兼任主管職務者、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。」
- 三、復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：「…(第2項)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，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(年功薪)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。但職務加給、地域加給，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。(第3項)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，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，按比例計算。(第4項)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，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(年功薪)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。」



- 四、另查教育部91年2月7日台(91)人(二)字第91006103號函規定略以，考核年度非主管人員代理主管職務，並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，其成績考核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，同意依代理主管職務之月數依比例計算其各種加給。又代理主管職務期間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，應予以合併計算，並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，以1個月計算。惟如係屬考核年度最後1個月份支有主管職務加給者，按當月份實發數額計發考核獎金。
- 五、再查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95號函規定略以，公立中小學教師同時兼任主管、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者併支職務加給，以及兼任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依規定給假期間，代理人與被代理人職務加給之計支方式等事宜，於本院核復相關支給規定前，仍依(參照)現行本院及相關權責機關就主管職務加給、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所為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為因應教師待遇條例之公布，有關考核獎金之支給標準相關議題，本部邀集縣市政府及學校代表共同研議後綜整旨揭一覽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2016-12-09
15:00:31
交